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　惟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翰　律師
　　朱星翰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113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正本與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與原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均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源於上訴人駕駛界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界達公司）所有車輛，經警舉發其二者分別違反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規定，各移送被上訴人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，上訴人與界達公司對各自所受裁罰處分不服，一同起訴，經原審判決駁回後，復一同提起上訴。本院前開裁定駁回上訴人部分之上訴，則本件原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375元，合計525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該裁定主文第二項諭知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由上訴人負擔，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